

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

郭美滿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1997 年的特殊教育法修法，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史上極為重要的里程碑，受美國特殊教育思潮影響甚鉅，其零拒絕、無障礙環境、融合教育的精神與理念，至今仍是特殊教育的主流。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以成文法為其特色，美國則是普通法系國家，以不成文法為其特色，案例法 (case law) 是普通法的重要法源，「前案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 則是法院審理案件的重要原則。本文將簡要介紹美國的法律系統及法規彙編，並以美國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法案為例，介紹其修法沿革與部分內涵說明。惟有瞭解美國法案修法沿革及詳閱全文，才能全面性瞭解美國特殊教育法案的內涵，以供借鏡參考。

關鍵詞：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資優兒童教育法案、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普通法系

壹、前言

法治國家一切行為必須制定法律予以規範，法律係以公平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我國特殊教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自民國 73 年首次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民國 86 年作了一次修正全文 33 條的變革，特別著重於落實融合教育及早期療育的精神與行政作為；經過十餘年的施行，民國 98 年又再次完成修正全文 51 條的法制作業，民國 102 年、103 年分別修

正了部分條文，使對特教學生的適性教育更臻於完備（郭美滿，2013）。目前，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是現行適用的版本。

上述民國 86 年的特殊教育法修法，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史上極為重要的里程碑，受美國特殊教育思潮影響甚鉅，其零拒絕、最少限制的環境、融合教育的精神與理念，至今仍是特殊教育的主流。美國於 1990 年制定的「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以下簡稱 IDEA 法案），又稱 101-476 公法，更是常被引述的著名特殊教育法

案。瞭解美國特殊教育立法的背景因素，方才有助於深入探討美國特殊教育的精神與法案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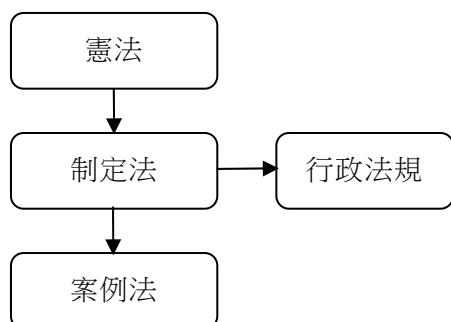
美國特殊教育立法發展的背景，約可歸納為三項原因，一為特殊學生在教育上受到排斥、不當的分類與標記、被隔離、以及接受不當的教育方案；二為在二次大戰後，特別是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的民權運動，促使家長組成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重視，進而影響政府的立法，三為特殊教育的訴訟案件，間接催生相關法案的判定（引自陳麗如，民93）。

臺灣與美國分屬不同的法系，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以成文法為其特色，法官適用法律時以適用條文為原則，習慣與判例則用於補充成文法不足之處；美國則是普通法系國家，以不成文法為其特色，案例法 (case law) 是普通法的重要法源，「前案拘束原則」 (doctrine stare decisis) 則是法院審理案件的重要原則，此二者為普通法的特點，亦為普通法系國家的特質（陳文吟，2007）。美國的「94-142 公法」與「IDEA 法案」是不同的法案，但二者間的關聯性如何？美國法院的判例為何如此重要且具影響力，而臺灣卻鮮少有知名的特殊教育判例？本文擬介紹美國的法律制度（以聯邦政府為主），並以「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法案」及「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為例，論述美國特殊教育立法之概況。

貳、美國的法律系統

1776 年美國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而獨立，美國的法律制度既受殖民母國英國的普通法傳統，因而造就了美國法律制度的特殊風貌和精神。英美法系是強調法院判決的制度，美國許多法律的發展都是由一些有名的法院判決開始（美國之音，2008）。但美國於殖民地時代，即已發現法典的重要性，1789 年美國國會通過國家根本大法聯邦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陳文吟，2007）。聯邦憲法的修正，不得由聯邦政府單方面修正，以免聯邦政府利用修憲，擴張聯邦之權力而相對剝奪州之權力。聯邦憲法係全國最高法律，聯邦政府行使憲法授予之權力，高於各州之權力，以維國家之統一（廖正勝，2007）。

美國是三權分立的國家，立法權制定法律；行政權執行法律；司法權解釋法律。美國法律的主要來源有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制定法 (statutory law)、行政法規 (regulatory law)、案例法 (case law)。最高位階的法律是為憲法，憲法條文賦權立法機關制定法律，行政機關為執行法律（制定法）而制定行政法規，最後法院透過個案的審判以解釋法律，而累積成為案例法 (Yell, 1998)。四種法律間的關係如圖一。



圖一 美國法律主要來源 (Yell, 1998)

一、聯邦憲法

聯邦憲法的第一條第八項 (Article 1, Section 8) 允許國會將聯邦政府的經費支用於一般性的福利 (general welfare)，此為特殊教育立法的重要法源。IDEA 法案即是依據憲法而制定的聯邦法律 (Yell, 1998)。

另就特殊教育發展史而言，1868 年通過的聯邦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也極為重要，條文內容明定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實施限制美國公民的特權或豁免權的法律；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在州管轄範圍內，也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護。(Yell, 1998)。

二、制定法

聯邦憲法授予美國國會制定法律，聯邦憲法第一條明定國會擁有立法權 (Legislative power)，國會包括參議院 (The Seenate) 及眾議院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參、眾兩院均有立法權，亦均有提案權，兩院均可個別提案通過後，再將法案送請另一院進行審議，俟兩院通過後，送交總統簽署後生效。聯邦法律的制訂，在經過兩院通過、總統簽署後成為法律，稱為公法 (Public Law, P.L.)，因此有法案名稱外，也同時會有一公法的數字型編號，是依國會會期依序編號。在國會會期結束時，依編號發行。例如：IDEA 法案，又稱 P.L.101-476 公法；2004 年布希總統簽署後生效的 IDEA 修正法案，又稱 P.L.108-446 公法。以公法編號的缺點在於無法就特定領域的法律進行檢索。因此 1926 年美國聯邦眾議院出版美國聯邦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依不同的法律訂標題編輯成冊，並依標題字母排序，涵蓋所有公法，共五十類 (50 Titles)，U.S.C. 每年會更新輔助資料，每六年會重新發行 (Yell, 1998；廖正勝，2007)。

三、行政法規

由於國會通過的法律通常是較廣泛及一般性的規範，因此國會賦予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 (regulations, also called rules or guidelines)，以解釋及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對於法律的一般性內容會予以特定周詳的解釋，也會訂出法律執行的程序，因此行政法規也具有法律的效力 (Yell, 1998)。

另總統可藉由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及總統公告 (presidential proclamation) 而制定行政法規，藉以執行行政功能。行政法規及總統公告在經合法的公告程序後，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其中

行政法規更須公告於聯邦登錄簿 (Code of Federal Register, FR)，以達公示效果(陳文吟，2007)。

聯邦規則法典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係行政法規的彙編。編輯的架構是類似於美國聯邦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共五十類 (50 Titles)。由美國登錄局 (the Office of the Federal Register, OFR)於每年一月一日出版。

四、案例法

判例乃法院就訴訟事件所為判決之先例，即法院對於訴訟案件所為之判決，嗣後遇有相同或類似的案件，該判決被引用而為判決，此一判決即為判例。大陸法系各國 (包括我國)，因採取成文法主義，判例只有事實上的拘束力，而否認判例亦具有法律的拘束力。但在英美國家，因採取不成文法主義，判例同時具有事實上和法律上的拘束力 (陳麗娟，2010)。

美國是普通法系國家，採取不成文法主義，案例法 (case law)是普通法系國家的重要法源。雖然美國透過國會制定法律及行政機關制定行政規則已相當制度化，但經由法院審判而造法的案例法仍占一席之地 (Yell, 1998)。

美國司法制度具有下列特徵：(一)聯邦與各州法院各自分立，各成系統，各自審理其管轄之案件，但州法院違反聯邦憲法或法律之州法案件，得自州法院上訴聯邦最高法院。(二)司法與立法、行政分立分權，各自獨立行使憲法授予之權力。(三)雖憲法未明定司法審查制度，但至 1803

年聯邦最高法院判例而確立司法審查制度。(四)採行陪審制度。(廖正勝，2007)。

美國的聯邦法院是由美國聯邦政府的司法部門所構成，並依據美國憲法與聯邦法律來運作。在聯邦法律中的「美國法院」(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一詞專指美國聯邦政府的聯邦法院，而並不包括各州法院。其中美國憲法只指明要成立最高法院，其餘法院由美國國會授權成立。美國聯邦法院是美國聯邦政府的一部分，可分為普通法院和專門法院。普通法院分為三級，從下到上分別是：地區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維基百科，無日期)。

美國在 1970 年代之後，即藉著身心障礙的相關立法與法院的判決，迫使負責教育事務的各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正式與徹底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權益。例如：1971 年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hildren V. Pennsylvania 訴訟案，控告賓州政府在 1949 年通過的公立學校法 (Public School Code of 1949)中相關條款歧視智能不足兒童，原告認為此違反了聯邦憲法的法律平等保護原則而提出控訴。由賓州東聯邦地區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判決原告勝訴，因此推翻了賓州政府 1949 年所通過的公立學校法中，違反聯邦憲法「法律平等保護原則」的教育條款 (秦夢群，2004)。

至於我國所謂的判例，是依據法院組

織法（民 104）第 57 條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經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二詞檢索，僅有 101 年判字第 715 號，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之扶養義務的一則判例。顯然地，我國的判例只是輔助之用，在法源的重要性無法與美國相提並論。

參、IDEA 法案

較常被引述的美國特殊教育三大法案分別為：

- (一) 1973 年復健法案第 504 項條款 (Rehabilitation Act; section 504)。
- (二) 1975 年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EAHCA)。
- (三) 1990 年美國障礙者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上述 EAHCA 法案（1990 年更名為 IDEA 法案）被視為特殊教育法案，因法案執行的經費是由聯邦政府支應經費，必須由國會定期檢視並再簽署 (reauthorized)。而復健法案第 504 條款與 ADA 法案被歸類為人權 (civil right) 及反歧視法案 (Bartlett, Etscheidt, & Weisenstein, 2007)。

例如我國也並存「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於二法適用對象的資格條件略有不同，並非所有的身心障

礙學生都能適用二法的權益保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雖涵蓋就學、就醫、就業、社會參與等條文內涵，但現歸屬於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主管的社會福利法規，而少被視為特殊教育法規予以論述。

(一) IDEA 法案修法沿革

法律修法時可持續使用相同法律名稱，以我國立法為例，如：特殊教育法；或同時修改法律名稱及條文，例如：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茲將美國 IDEA 法案的修法沿革，依序列出如表一。

(二) 障礙兒童的定義

IDEA'04 法案第一類 (Title I) 第 602 項 (SEC. 602) (3) 的定義如下：障礙兒童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一詞是指兒童 (1) 有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including deafness))、說話及語言障礙 (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s)、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including blindness)、嚴重情緒障礙 (serious emotional disturbance)、肢體障礙 (orthopedic impairments)、自閉症 (autism)、創傷性腦損傷 (traumatic brain injury)、其他健康障礙 (other health impairments)、或特定的學習障礙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2) 因而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上述智能障礙類別可允許各州政府改用認知障礙 (Cognitive Disability) 或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的名詞替代；嚴重情緒障礙也可使用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turbance) 一詞。

表一

美國 IDEA 法案的修法沿革

年代	公法編號	法案名稱
1975	P.L.94-142	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 EAHCA)
1986	P.L.99-457	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Amendments to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1990	P.L.101-476	障礙者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1997	P.L.105-17	障礙者教育法修正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7; IDEA'97)
2004	P.L.118-446	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IDEA'04)

(三)俄亥俄州教育部的定義

美國俄亥俄州教育部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官方網頁中文版「2004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家長指南」(A Parent's Guide to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對各身心障礙名詞的定義如下：

1. 認知障礙 (Cognitive Disability)

明顯地低於一般平均的智力，同時缺乏適應性的行為（換言之，就是缺乏適應的能力）。這會在孩子的發育期間顯現出來，並對孩子的教育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 聾盲 (Deaf-blindness)

同時發生的聽力和視力障礙。這種組合造成嚴重的溝通和其他發育和教育的問題，以致聾盲的孩子不能適應於只為聾童或只為盲童而設計的特殊教育課程。

3. 失聰 (Deafness)

嚴重的聽力障礙，以致不論孩子有沒有使用擴音器，都不能透過聽力來處理語言，並影響孩子的教育表現。

4.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turbance)

在長時期中或某種程度上表現出下列一個或更多會影響孩子教育表現的特性，這個狀況導致：

- 不能用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來解釋的無學習能力；
- 沒有能力跟同儕或老師建立或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
- 在正常的情況下，有不適當的行為或感覺；
- 一種普遍不快樂或憂鬱的情緒；或因為個人或學校的問題而發展出生理症狀或恐懼的傾向。

此名詞包括精神分裂症 (schizo-

phrenia)。此名詞不適用於社交不適應的孩子，除非確定孩子有嚴重的情緒障礙。

5. 聽力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會不利地影響孩子教育表現，但不包括在失聰定義下的永久的或不穩定的聽力障礙。

6. 多重障礙 (Multiple Disabilities)

同時發生的多重障礙（諸如認知障礙和失明、以及認知障礙和肢體障礙），這個組合造成嚴重的教育問題，以致不能適應於只為單一障礙而設計的特殊教育課程。這個名詞不包括聾盲。

7. 肢體障礙 (Orthopedic Impairment)

一種會不利地影響孩子教育表現的嚴重肢體障礙。此名詞包括由先天畸形（例如畸形足、缺肢）造成的障礙；由疾病（例如小兒麻痺症、骨結核）造成的障礙；以及其他原因（例如腦性麻痺、截肢以及由骨折或燒傷引起的攣縮）造成的障礙。

8. 其他健康障礙

(Other Health Impairment)

有限的體力、活力或警覺性（包括對環境刺激的高度警覺性），因為慢性或急性的健康問題，諸如氣喘、注意力不足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糖尿病、癲癇、心臟問題、血友病、鉛中毒、白血病、腎炎、風濕熱或鎌狀細胞貧血和妥瑞氏症 (Tourette syndrome)，而造成對教育環境的警覺性不足，並不地影響孩子的教育表現。

9. 特定的學習障礙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

一種關於理解或使用口語或書寫語言

的基本心理過程的障礙，外在表現為不完美的聽、想、說、寫、拼字或數學計算的能力。此名詞包括諸如知覺障礙(perceptual disabilities)、腦傷(brain injury)、輕度腦功能不全 (minimal brain dysfunction)、誦讀困難 (dyslexia) 以及發展性的失語症 (developmental aphasia)。此名詞不包括其學習困難主要導因於視覺、聽覺或運動能力，認知障礙，或環境、文化或經濟等不利因素的孩子。

10. 言語障礙

(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

一種溝通的障礙，諸如不利地影響孩子教育表現的口吃、發音受損、語言障礙或聲音障礙。

11. 創傷性腦損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

由外力或其他醫療狀況造成的腦部損傷，包括但不限於中風、缺氧症 (anoxia)、感染疾病、動脈瘤 (aneurysm)、腦瘤和因為醫療或外科治療造成的神經損害。這些傷害造成全部或部分的功能性障礙和／或心理障礙，以致不利地影響孩子的教育表現。此名詞適用於開放性或閉鎖性頭部損傷，以及其他導致後天腦部損傷的醫療狀況。導致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傷的傷害，諸如認知、語言、記憶力、注意力、推理能力、抽象思考、判斷力和、解決問題；感官、知覺和運動的能力；心理社會行為、身體功能、資訊處理和說話。此名詞不適用於先天的或退化的腦部損傷，或因為出生創傷而引起的腦部損傷。

12. 包括失明的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Including Blindness)

即使在矯正之後，還是不利地影響孩子教育表現的視覺障礙。此名詞包括部分視力和失明。任何孩子有視覺障礙即表示：在根本上不屬於知覺性質的視覺障礙，導致較好的一眼在矯正後的測量視覺敏銳度為 20/70 或更差；或一種影響視覺功能的生理視覺狀況，以致在教育的環境裡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材料或服務。

雖然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後，我國障礙類別已漸採美國 IDEA 法案的分類，但因國情及立法影響因素，台美二國間仍有差異之處，例如聽力障礙，美國細分失聰與聽力障礙；例如民國 102 年我國新增的腦性麻痺類別，美國歸類於創傷性腦損傷；又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在我國經特教鑑定後或為情緒行為障礙或為學習障礙類別，但美國則明確歸類於其他健康障礙類別。

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法案

國內學者引述的 1978 年資優兒童教育法案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Education Act of 1978) (毛連塹，民 78)，並不是單獨制定的法案，該法案是附屬於 1978 年教育修正案_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8；P.L.95-561 公法) 第九類 A 部分 (Title IX, Part A)，但教育修正法案第 901 項 (a)

條款規定：A 部分可以被引用稱為「1978 年資優兒童教育法案」。

教育修正案是 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案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 ESEA 法案) 的修正與增訂，共計十五類，其性質屬於普通教育法案。第一類 (Title I) 的標題為特殊教育需求兒童的經費補助，主要是對教育不利兒童 (educationally deprived children) 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第九類 (Title IX) 的標題為其他教育方案 (Additional Program)，A 部分 (Part A) 標題為資賦優異兒童，第 901 項 (c) 條款規定聯邦政府應對州或地方教育機構提供經費補助。

2001 年國會再簽署的法案名稱已改為「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中小學教育法案的修法沿革，依序列出如表二。

(一) 資賦優異兒童的定義

1978 年教育修正案第 902 項 (SEC. 902.) 定義：資賦優異兒童是指在幼兒園、小學或中學教育階段的兒童，在智能、創造力、特殊學科、領導能力，或表演才藝等領域，能提出具有高成就的能力或潛能的證明，因此這些兒童需要學校提供非一般性的教育服務與活動。

表二

中小學教育法案的修法沿革

年代	公法編號	法案名稱
1965	P.L.89-10	中小學教育法案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簡稱 ESEA)
1966	P.L.89-750	中小學教育法案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6
1978	P.L. 95-561	教育修正案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8
1994	P.L.103-382	改進美國學校法案 "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of 1994(簡稱 IASA)
2001	P.L.107-110	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簡稱 NCLB)

(二) 俄亥俄州教育部的定義

茲以美國俄亥俄州教育部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官方網頁中文版的內容，敘述如下：

依據俄亥俄州修正法案第 3324.01-07 條 (法律) 和俄亥俄州行政法案第 3301-51-15 條 (法規)。在俄亥俄州，資賦優異兒童的認定。(Identification) 主要在四方面：超常的認知能力、獨特的學習能力、創造性的思維能力、視覺或表演方面的藝術才能。獨特的學習能力包括四方面：數學、科學、閱讀和寫作或讀寫的綜合技能，和/或社會研究。必須使用俄亥俄州教育部批准和提供的清單中的測試法和檢查法。除了視覺或表演藝術能力之外，兒童必須在過去二年內達到這些規定的分數。

每個領域的合格標準如下：

1. 超常的認知能力

在智力測驗中，得分高於平均值兩個標準點；在全國標準化能力測驗中，基本項目或綜合項目的得分達到或高於 95%，或在全國標準化測驗中，被確認獲得上一年級的標準分數。

2. 某領域獨特的學習能力

在某領域獨特學習能力的標準化測驗中，得分達到或高於國家 95% 的水準。兒童可以在多個領域具有獨特學習能力的天賦。

3. 創造性思維能力

在智力測驗中的得分高於平均值一個標準點 (減去標準測量誤差量)；在創造性能力測試中或在創造性行為考試中，得分達到教育部規定的成績。

4. 視覺或表演藝術能力

在受過訓練的人面前，展示自己的作品、進行試聽表演或其他方式的表演或展

示，顯示出自己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有超常的能力，並且在特定藝術領域的行為考試中，得分達到教育部規定的成績。

我國特殊教育法(民 103)第四條：將資賦優異分為(1)一般智能資賦優異、(2)學術性向資賦優異、(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4)創造能力資賦優異、(5)領導能力資賦優異、(6)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六大類。其中領導才能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是我國獨特的類別，另我國多以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為標準，俄亥俄州則是以高於 95% 為標準，其標準較寬鬆。

伍、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

2001 年的「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是普通教育改革的法案，也是 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案的再簽署與修正法案，法案內容計分有十類(Title)。

NCLB 法案對美國的中小學教育，企圖進行全面的改革，並且也重新定位聯邦政府在中小學教育中的主導角色；其目的在提高美國公立中小學教育品質，照顧每位學生的學習狀況，特別是針對貧窮及少數族裔學區學生的學習成就多所注意。由此可見，NCLB 法案對每一位孩子教育結果的重視，總是希望能做到「帶起每個孩子」、「不讓任何一位孩子落後」的終極目標，其主要精神乃在於「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帶起每個孩子法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美國學童的學習成就表現，特別是要幫助那些貧窮及弱勢的學生，提供補

助、額外協助改善弱勢學生的學業成績，想要達到一個都不能少的理想教育目標（郭千惠，2012）。

NCLB 法案與特殊教育的關聯性，在第一類 (Title I) 標題為增進不利孩子的學業成就，第 1001 項 (SEC. 1001) (2) 規定：有教育需求的孩子如最高度貧窮學校的低成就孩子、英語精通能力受限的孩子、移民的孩子、身心障礙的孩子、印度的孩子、疏忽（受虐）或犯罪的孩子、有閱讀協助需求的幼小孩子。首次將身心障礙孩子列為 NCLB 法案的對象。所以國會為了使 IDEA 與 NCLB 產生密切關聯性，而在 2004 年修正 IDEA'04 法案。亦即 NCLB 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學生，也包含身心障礙學生，並將二個法案作了關聯性的結合（黃麗鳳等譯，2011）。

根據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特教通報網上最新資料，分析 100 學年度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已有近八成五的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此一現狀清楚顯示我國特殊教育已邁進融合教育（陳淑貞、孟瑛如，民 102）。自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公布「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繼而努力推動實施「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雖存在不少問題與困難，但仍顯示特殊教育必須與普通教育結合，才能真正達成融合教育的目標。

陸、結語

教育法案是國家特殊教育政策的具體落實，美國特殊教育的理念與服務內涵，

至今仍是我國主要參考及借鏡的國家。美國是普通法系國家，在立法程序、法案條文的格式與我國有相當之差異，因此首先必須瞭解美國的法律系統，其次必須能依公法的編號以檢索法案的全文，惟有閱覽全文才能全面性瞭解教育法案的演進及其重要內涵。

前述三個法案都屬於成文制定法，成文制定法在美國的重要性日漸增加，但案例法仍是普通法系之核心，新的判例會影響之後法官的判決，如欲查詢判例，點入 <http://caselaw.findlaw.com> 網頁，以「法院別」及「主題」二個欄位，即可檢索美國的特殊教育判例。

本文以介紹特殊教育法案為主，其他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的其他法案，也應一併關注其發展，如復健法案、科技輔助法案、就業訓練法案等。例如 2014 年美國通過自閉症照顧法案(Autism Cares Act of 2014; P.L.113-157)，因屬公共健康服務法案(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的修正法案，也就可能忽略該法案的修正及其對自閉症族群兒童的影響。

參考文獻

毛連塏(1989)。特殊教育行政。臺北市：五南。
美國之音(2008)。聽美國憲法說故事。臺北市：博雅。
法院組織法(民國104年2月4日)。
特殊教育法(民國103年6月18日)。
秦夢群(2004)。美國身心障礙教育立法與判例之分析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

27(2)，231-254。

郭千惠(2012)。美國「帶起每個孩子法案」之教育績效評估制度及其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77，63-87。

郭美滿(2013)。解析特殊教育法。國小特殊教育，53，13-23。

陳文吟(2007)。美國法導論。臺北市：三民。

陳麗如(2004)。美國身心障礙者重要法案之陳述。臺東特教，19，41-47。

陳麗娟(2013)。法學概論第六版。臺北市：五南。

陳淑貞、孟瑛如(2013)。特殊教育新課綱與九年一貫課程試辦情形探討。特教論壇，14，94-105。

黃麗鳳等(譯)(2011)。特殊教育導論：教與學的理論與實踐。(原作者：William L. Heward)。臺北市：華騰。(原著出版年：2003)

廖正勝(2007)。美國憲法導論。臺北市：五南。

維基百科(無日期)。美國法院。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7%B E%8E%E5%9C%8B%E6%B3%95%E 9%99%A2>

Bartlett, L. D., Etscheidt, S., Weisenstein, G. R. (2007).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chools (2nd),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 Pearson Prentice Hall.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Education Act of 1978 (1978)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2004)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2001)

Yell, M. L. (1998). 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

Special Education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Kuo Mei-M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aipei

Abstract

An amendment to " the Special Education Act of 1997" was an important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Speci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Until now, the main stream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aiwan was influenced by the trend of thought in U.S. special education, the spirit and idea of zero reject, a less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and an inclusive education.

Taiwan is a civil law system with statutory law. The United States is a common law system with unwritten law. Case law is the major law source of common law. However, doctrine stare decisis is an important principle of court cases.

This article will briefly describe the U.S. legal system and codification, some laws of disabilities education, gifted and talented American education, examples to describe its evolution of amending the law, and some connotation instructions. It could be a good reference to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such act amendments and to read the full texts, which may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not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U.S.

Keyword: The Special Education Act,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Gifted and Talented Children's Education Act,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Common Law.